



湖州吴兴检察做深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在司法案件中诠释正义的力量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许燕琼

从精准斩断偷拍黑色产业链,到有力打击跨境电信诈骗犯罪集团,再到有效推动太湖溇港系统治理,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近年来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证据为核心,以监督为重心,做深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司法案件中诠释正义的力量,在社会治理中传递法治的温度。

精准斩断“偷拍”产业链

“和女友住酒店,没想到成了网上‘黄色视频’的主角!”2022年1月,湖州市吴兴区的小张向警方报案。通过初步侦查,公安机关锁定了此前入住的旅客石某。一条集偷拍、制作、传播、牟利于一体的黑色产业链随之浮现。

石某等人在小张入住的酒店房间空调出风口处安装了隐藏的偷拍设备,并在手机上操控摄像头,将偷拍视频剪辑上传至网络,通过QQ群等贩卖获利,甚至还将摄像头权限分享给他人,以会员制收费。

“该犯罪团伙流窜作案,偷拍的视频均上传至不特定网站,传播时间随机,对象广泛,分工零散,无法准确查清贩卖数量,参与人员及购买人次等重要事实,取证方向及定罪底线就无从界定。”吴兴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相关负责人谭婷说。

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引导侦查机关对偷拍设备来源、网络传输路径等进行全链条精准取证,锁定涉案人员身份和犯罪层级。另外,针对视频传播范围广、溯源难的特点,建议侦查机关依托技术手段逆向追踪服务器地址和下载记录,彻底查清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和牟利模式。

被告人情节轻重不一,承办检察官分类梳理犯罪事实,精准认定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通过检律协作、检调对接,促使主犯石某等被告人认罪悔罪、退缴违法所得。

最终,吴兴区检察院对石某等7人分别以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罪名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全部采纳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0年至1年不等,实现“诉得出、判得下”的办案效果。

有力打击跨境电信诈骗

“在办理程某等98人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中,我们从跨境犯罪线索切入,实现对电信诈骗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和深层次治理。”承办检察官董婉回忆说。

该犯罪集团在马来西亚设立窝点,以股票、投资交流为诱饵吸引国内被害人,诱骗其在虚假投资平台上充值打新币(虚拟货币),并通过控制平台数据制造盈利亏损假象,编造借口阻碍被害人及时报案止损,截至案发已骗取155人4100余万元。

一开始,办案组按照传统办案模式未能全面覆盖犯罪团伙,因此转而采用“组别化”模式,以“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多次出境赴境外网络诈骗窝点的”为定罪依据,结合全案的主客观证据,立案监督71名犯罪嫌疑人并抓捕归案,成功解决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证难、定罪难的问题。最终,全案98名被告均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刑期从15年至1年不等。

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以高度的职业敏锐性,发现共有12名家属的退赔款去向不明,某工作人员有贪污涉案财物的嫌疑。经移送职务犯罪线索,查实该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的犯罪事实,最终其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

构建“五位一体”保护体系

太湖溇港流域频发非法捕捞,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且难以根治。为解决这一难题,吴兴区检察院联合水利、文旅等多个部门,共同出台太湖溇港综合保护工作意见,首次构建起“水利+文物+农业+生态+文化”“五位一体”的保护体系。

“过去治理往往‘单打独斗’,效果有限。现在多方协同,力量凝聚。”吴兴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朱赞说,该体系的建立,标志着溇港保护从分散管理走向系统治理,为持续打击非法行为、修复流域生态提供制度保障。

“我生长在溇湖边,能为它‘站岗’是我的骄傲!”“益心为公”志愿者小陈边说边记录水情。在溇港边的村落里,35名“益心为公”志愿者组成“溇港志愿观察团”,他们中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网格员,也有普通村民。“一村一溇一志愿”的模式,让30条溇港、14个行政村实现守护全覆盖。老百姓从“旁观者”变成“行动者”,真正实现“多元共治、家园共守”。

另外,借助无人机、遥感影像与“民需检应”线索分析研判应用,吴兴区检察院从1.2万条线索中精准识别出有效问题350余条,转化办理溇港淤积、古桥受损等公益诉讼案件28件。

“非法捕捞问题解决后退捕渔民的生活该如何保障”成了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的牵挂。为此,吴兴区检察院主动对接农业农村等部门,推动属地政府与潮州市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合作,为退捕渔民定制再就业培训课程,内容涵盖水产养殖、电商创业、企业就业等多种方向。截至目前,已有183人成功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

纵横太湖南岸的千年溇港,润泽吴兴万顷良田。如今,这片古老水系正跃动着一场传统与现代交融、保护与发展共进的治理实践。

□ 本报记者 李 苗
□ 本报通讯员 雷桂森 韩文文

广东省深圳市街头,一家蛋糕店飘出诱人香气,操作间传来器具碰撞的轻响。店铺角落里,还堆放着撤换下来的海报、蛋糕包装盒等。几个月前,正是这些包装上的小小“蜜蜂”,让这家蛋糕店陷入一场涉外知识产权诉讼……

近日,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调解,这起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圆满化解,有效平衡了知识产权保护与小微企业生存发展。

针“蜂”相对

案件的主角,一边是来自某国的“金蜂”。这是一家深耕海外市场近50年的餐饮品牌,以圆头圆脑的金色蜜蜂标识和“快乐相伴”的理念,在市场上赢得广泛的知名度。2004年,“金蜂”进军中国市场。另一边,则是深圳街头5家挂着相似蜜蜂标识的蛋糕店,它们是本土小微餐饮的缩影,老板是创业夫妻,店员多为附近辖区居民,靠着色香味俱全、价格实惠的蛋糕,在顾客中赢得好口碑,得以稳定经营。

“金蜂”在做市场调研时意外发现:5家深圳烘焙店铺的招牌、商品包装、宣传广告,都有扑闪翅膀的圆头蜜蜂,和“金蜂”商标有着极高相似度。

“我们品牌在全球具有较高知名度,这家公司明知我们公司的影响力及商标,却使用与我们近似的商业标识10余年,主观恶意明显,侵权行为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洋蜜蜂”负责人一纸诉状将“土蜜蜂”告上法庭。

“我们蛋糕店经营的时间早于原告商标注册的时间,经营范围也只辐射周边小区住户,哪有什么‘搭便车’,明明靠的是蛋糕香!”“土蜜蜂”负责人感到委屈。

巨额索赔

我国实行商标注册制,原告经注册取得了“金蜂”商标专用权,而被告未进行商标注册,其对“蜜蜂”标识的使用仅限于社区范围,未达到商标法规定的“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条件,未在本地市场形成稳定认知,可能导致消费者误认为其与原告品牌存在关联,构成对原告“金蜂”商标权的侵害。

作为境外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是企业扩张战略的关键,而商业标识的跨境保护,更是关系到企业的品牌和商誉。原告为了尽快扫清扩张市场的障碍,

深圳福田法院化解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

『洋蜜蜂』与『土蜜蜂』握手言和

根据推算的被告经营利润,提出近百万元的索赔,并拒绝和解。

“一个面包才卖几元钱,原告提出的赔偿数额,我就是开店几十年也赚不到,这不是敲诈嘛!”面对巨额索赔,店铺经营遇阻,被告负责人向调解员哭诉。

一方面是对境外企业的境内权益保护,关系着平等包容开放的营商环境建设;另一方面是本地小微企业的经营困境,“平衡木”上的司法裁量正考验着承办法官。

助企破局

承办法官意识到,破局关键在于弥合索赔与偿付能力的鸿沟——既要让侵权者付出代价,又不能扼杀经营生机。

法官和调解员首先向被告阐明,侵权行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商标确实是侵权行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是跨国企业还是本土小微企业,都得失守法律。”

“被告主观恶意不大,结合本地的司法实践判断,被告的非法获利可能达不到索赔金额。”另一边,经过法官和调解员释法说理,原告的预期也在动摇。

经过多次沟通与协商,这起纠纷终于找到了平衡点。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最终就赔偿和整改措施达成一致,共同签订了和解协议。考虑到更换店铺招牌需要时间,原告给予被告一段时间的“改正期”,即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侵权行为并更换店铺招牌,以减轻被告的经营压力。同时,被告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费用5万元。

“非常感谢法院专业、高效的调解。”“这场官司总算结束了,蛋糕店可以轻松上阵继续经营了,感谢法院为我们排忧解难。”双方分别在移动微法院平台表达谢意。



乌海检察为劳动者权益筑牢法治屏障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 本报通讯员 魏晓旭

“现在干活儿踏实多了,年底再也不用为拿不到钱犯愁啦!”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的一处建筑工地采访时,遇到了正在忙碌的农民工老王,他用袖子擦了擦额头的汗珠,脸上满是欣慰。不远处,机器的轰鸣声此起彼伏,整个工地呈现出一片热火朝天的繁忙景象。

老王的这份安心源自他所在的建筑单位与银行刚刚签订的工资保证金存储协议,而这份协议的顺利签订缘于乌海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住建、人社部门开展的农民工工资保障专项行动——一场从“事后追讨”到“事前预防”的治理升级,为劳动者权益筑牢法治屏障。

今年上半年,乌海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出具金融机构保函、保单的情形。通过调取在建项目名单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台账比对核查,检察官进一步查明,由于相关行政机关未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沟通渠道不畅,导致部分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开立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给农民工薪资发放埋下隐患。

“绝不能让农民工‘流汗又流泪’。”为从源头化解年终讨薪难题,乌海市检察院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明确要求

主管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欠薪风险点,督促在建项目依法设立工资专用账户,足额缴存保证金,确保农民工“辛苦钱”有钱发、准时发、足额发”。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响应,协同整改。一方面,全面梳理排查全市在建工程数量及开工情况,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并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紧盯工资保证金缴纳、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落实;另一方面,制定印发《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会商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打通信息共享壁垒,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构建起常态化监管体系。

为确保整改落地见效,乌海市检察院及时组织“回头看”。截至目前,所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全市500个在建项目全部在银行开立工资专用账户,累计缴纳工资保证金7756.4万元,一张覆盖全域的“护薪网”已然织就。“我们做的不是‘一纸建议’,而是协同行政机关织起一张实实在在的权益保护网。”乌海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彭文吉说,公益诉讼既要事后补救,更要主动靠前,防患未然。

这场跨部门协作,正是乌海市检察院聚焦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通过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成功帮助5名农民工追回欠薪5.5万元;与市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工作的通知》,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工会劳动监督形成合力,以精准监督,源头治理让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真正“落地生根”。

宣城宣州区检察院推动革命遗址保护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蔡慧敏

初秋的皖南,青山如黛。在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蒋山村,一座白墙黛瓦、修葺一新的皖南民居静静矗立——这里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蒋山新四军二支队宿营地旧址,吸引着一拨拨的党员干部自发前来追寻红色足迹。

而在此前,这里曾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保护难题。2024年3月,宣州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文物局《关于开展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组织干警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在蒋山新四军二支队宿营地旧址,检察官们看到了令人揪心的景象。院内杂草丛生,屋顶多处漏雨,地面留有积水痕迹,木质结构存在腐蚀隐患,后院消防栓柜被大风吹毁,消防设施严重损坏。

据了解,1938年冬,张鼎丞与粟裕率领新四军二支队司令部进驻蒋山村张村,以张氏宗祠为宿营地。司令部在此驻扎期间,广泛开展抗日救亡运动,与日伪军进行100余次浴血奋战,成为苏皖边区抗战的中流砥柱。

“当时担任支队司令员的张鼎丞后来成为新中国第二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这座革命遗址不仅承载新四军二支队在皖南抗日活动的重要历史信息,也是与人民检察事业有着特殊历史渊源红色地标。”

宣州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乐玲说。

面对发现的问题,宣州区检察院经向相关行政机关调取文保单位资料,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现场调查后,于2024年4月7日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响应,协同行动,不仅对破损的旧址建筑和房屋完成4处修复,重新固定了消防栓及消防水带,还推动行政机关与属地政府共同建立文物保护单位常态化工作机制。截至2024年6月6日,该旧址的消防安全隐患已全部排除。

然而,检察监督工作并未因初步整改而放松。今年6月,检察官在后续走访中发现,尽管前期具体问题已处理,但由于消防合同到期后未及续签,致使司令部旧址与张氏祠堂等文保单位的消防保障处于“真空状态”。针对这一新风险,宣州区检察院于6月27日再次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系统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有关部门迅速组织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同步建立起消防安全定期检查与合同续签的动态管理制度。

“这些革命遗址不仅是一座座建筑,更是一段段鲜活的历史记忆。保护好它们,就是对革命先辈最好的纪念,也是对历史最好的传承。”宣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汪星辉说。如今,志愿者们在這裡讲述着新四军二支队的抗战故事,孩子们们在爱国主义教育课堂中感受着革命精神的洗礼。



近日,辽宁省阜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州大队民警走进阜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院,为学生们带来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图为民警向学生讲解头盔佩戴知识。

本报通讯员 翁少波 摄

桂林雁山强化校地协同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曹长青 李志武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7所大中专院校星罗棋布,形成桂林最集中的“学府矩阵”。这里不仅是青春逐梦的启航地,更是基层平安建设用心守护的关键阵地。

近年来,雁山区政法机关以“平安校园”为锚点,主动叩响高校协作之门,将校地力量拧成“一股绳”,让青春的成长轨迹与法治的护航之光同向并行,绘就出校园安、地方兴的美丽图景。

电信网络诈骗是校园安全的高频风险点,更是雁山区政法机关确保校园平安的“必守关卡”。针对这一痛点,雁山区政法机关精心打出“机制+协同+科技”组合拳,将反诈防线牢牢筑在校园一线。

考虑到高校学生社会经验少、防范意识较弱的特点,雁山公安分局与辖区高校深度合作,组建“雁山青年反诈联盟”,依托2000余名经专业培训的学生志愿者,通过主题宣讲、案例展播、情景模拟等多种活动,织就“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校园反诈宣传网。

雁山公安分局联合高校技术力量,共同研发“鸿雁反诈小程序”。据介绍,该小程序以“技防+人防+宣传+教育+学习+打击”六位一体体系为支撑,整合高发诈骗案例库,实时预警信息,防骗知识模块等功能,既能精准识别潜在诈骗风险,又能快速推送预警信息至学校反诈联络员与班主任,实现从“事后追溯”到“事前预防”的转变,为师生撑起数字安全“防护伞”。

除了聚焦反诈领域,雁山区政法机关还将校地合作向法治建设、人才培养等维度延伸,让“平安共建”与“育人实效”双向赋能。

6月6日,雁山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面向师生公开审理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庭审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等关键问题展开辩论,让师生们既直观了解到庭审流程与实

务技巧,又强化了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意识。

雁山区法院院长苏萃介绍,通过现场庭审及案例解析,能推进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提升法治宣传和法治人才培养的质效。下一步,还将与院校完善协同育人机制,为培育高素质法治人才作出更多努力。

雁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数智赋能”为纽带,搭建起法治育人与实践创新的合作平台。2024年5月,桂林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与雁山区检察院签订《数字检察产学研校合作协议》,共建“数字检察产学研实训基地”,探索“理论+实践”协同育人新模式。双方为实践学生配备“校内导师+检察官”双指导团队,由学院提供启动资金,检察院开辟专属实习场地,让学生深度参与数字检察项目。高校学子充分发挥数据挖掘、数字统计的专业优势,将学术能力转化为法律监督实效,推动数字监督模型创建结出丰

硕成果。

雁山区检察院还与广西师范大学联合组建“维雁护航队”,开展“校园检察官助理共护平安校园”活动,39名法学专业学生受聘为第六届“校园检察官助理”,在校园开展法治宣讲,参与线索排查,成为平安校园建设的“青春生力军”。

“校园检察官助理机制,是‘检校合作、共赢发展’品牌下的成功实践。”雁山区检察院检察长黄干莲说,这一模式既为高校法治教育提供了实践载体,也为检察机关补充了专业辅助力量,实现“育人”与“护安”的双赢。

协作从单一走向多元,机制从短期变成长效。如今,雁山区政法机关与高校的合作已构建起“校地协同、法治护航、青春参与”的基层治理新路径,让平安建设更有温度,法治建设更接地气,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雁山、法治雁山注入了持久动能。

